

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增挂重庆市长寿区煤炭工业管理局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为长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信息调度科)、综合安全监督科(工贸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科、矿山安全监督科、煤炭行业管理科、煤炭安全监督科六个科室;下设长寿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增挂长寿区职业卫生监督所牌子)、长寿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增挂长寿区安全技术考试中心牌子)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二、部门职能概况

我局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监督考核并通报全区安全生产情况;承担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行业、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全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及生产监管责任；承担全区煤矿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本行业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安监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区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察等职能。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3.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3.07万元，比2016年增加3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1.4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局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61.6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监督执法，应急救援建设、指挥等重点工作。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53.9万元，比2016年减少9.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4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我局自2014年起开展新一轮煤矿关闭工作，关闭煤矿奖补资金因其特殊性，均未纳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附件：

1.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含上级）
3.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5.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含上级）
6. 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7. 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6 日